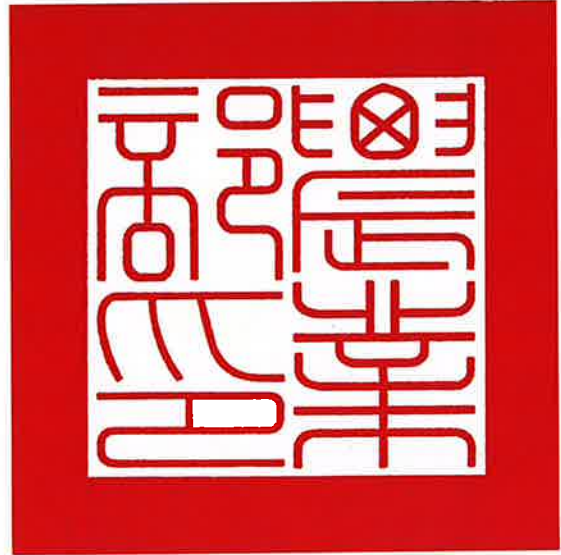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2507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對禽畜養殖業者與飼料製造業者之用藥稽查及抽樣檢查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23日農防字第0991472380號公告，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代理部長 陳駿季